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

教育部公告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13979I 號

主 旨:預告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辦法」。

依 據: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訂定機關:教育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: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規定。
- 三、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(網址:http://www.edu.tw/),「服務專區-政府公開資訊-7本部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,請於本公告刊登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治詢:
 - (一) 承辦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 - (二) 地址: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
 - (三) 電話: (04)3706-1151 傳真: (04)2339-3247
 - (四) 電子郵件: e-3300@mail.tpde.edu.tw

部 長 蔣偉寧

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辦法草案總說明

教育部爲保障建教生之權益,擬定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〈以下簡稱本法〉,本法奉總統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公布施行,未來建教生於事業機構接受訓練時, 其權益將獲得較大之保障。同時,爲督導辦辦理建教合作學校之績效,做爲教育部獎助、懲處及 學校申辦建教合作核准與否之參據,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: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;其考核之項目、方式、基準、獎懲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爰此,教育部特擬定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 核辦法草案」,其內容要點如下:

- 一、說明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說明建教合作考核小組之組成方式、成員及學校、建教合作機構之考核項目及各項目之考核 基準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說明建教合作考核小組考核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之分數計算規定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說明建教合作考核分數及等定之規定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說明建教合作考核之次數及專案考核之規定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說明建教合作考核結果績優之獎勵及考核不佳之懲處規定。(草案第六條)

七、說明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合作考核結果有疑義,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復之期限及主管機 關處理申復案件之期限及申復結果之處理。(草案第七條)

八、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。(草案第十三條)

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辦法草案

7、輔導建教生參加技能檢定。

條 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	說明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
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	
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	
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年度建教合作考	說明建教合作考核小組之組成方式、成員及學
核實施計畫並遴聘相關職業類科領域之專家	校、建教合作機構之考核項目及各項目之考核
學者及機關團體代表,組成考核小組,赴學	基準。
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實施計畫進行考核;其	
考核項目及基準如下:	
一、學校部分:	
(一) 行政措施及運作:	
1、訂有建教合作規劃及發展計畫。	
2、具有辦理建教合作之相關單位及人	
員。	
3、依本法第六條規定遴選建教合作機	
構。	
4、對現場評估建議能具體改善。	
5、對建教生異動情形完整紀錄及輔	
導。	
6、妥善處理建教生及家長之意見。	
(二) 課程及教學實施:	
1、完善之課程規劃及執行。	
2、充足之場地及設備。	
3、合格及充足之師資。	
4、依課表實施教學。	
5、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實施基礎或職	
前訓練。	
6、確實辦理學分重修或補修。	
	1

- 8、實施補救教學及補充訓練。
- (三) 建教生實習及輔導訪視:
 - 1、完善之建教生訓練計畫並確實執行。
 - 2、對建教生宣導建教生訓練契約(以下簡稱契約)內容及勞動權益。
 - 3、輔導學生選擇建教合作機構。
 - 4、依契約所定訓練期間進行訓練。
 - 5、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,指派 教師赴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輔導訪 視。
 - 6、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 定,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。
 - 7、已建立完善之建教生轉安置機制。
- (四)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聯絡及協調:
 -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具有完備之協調及聯絡機制。
 -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應簽訂建教合作契約,並協助學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契約。
 - 3、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設置 建教合作協調會及運作情形。
- (五)已依前一年度考核意見改進。
- 二、建教合作機構部分:
 - (一) 行政措施及運作:
 - 1、具有正確之建教合作理念及願景。
 - 具有辦理建教合作之相關單位及人員。
 - 3、積極參與學校建教合作協調會之運作,並確實依協調會之決議執行。
 - 4、妥善處理建教生及家長之意見。
 - 5、確實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專家小組 現場評估之建議進行改善。
 - (二) 職業技能訓練:
 - 1、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進行建教生工

- 作崗位(職位)之輪調及訓練,並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,指 派專人負責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。
- 2、確實辦理勞工安全與衛生之法令及 教育訓練。
- 3、建教生工作環境符合勞工安全衛生 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4、確實執行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之考 許。

(三) 生活照顧:

- 1、提供符合安全衛生及舒適之住宿環境或合理之交通規劃。
- 农契約安排建教生之訓練時間、休息、例假及休假。
- 3、依契約提供保險及生活津貼。
- 4、提供建教生文康及休閒活動。
- 5、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,訂有 優先僱用表現優良之建教生計畫並 據以執行。

(四) 輔導:

- 1、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,指派專人負責建教生生活輔導。
- 2、訂有建教生輔導規定,並落實執行。
- 3、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,對學校所提建議進行改善。
- 4、妥善處理建教生之意見。
- 5、落實建教生之生活管理及輔導。
- (五)已依前一年度考核意見改進。

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前條考核項目及基 說明建教合作考核小組考核學校及建教合作機 準,訂定考核表;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爲滿 構之分數計算規定。 分。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具有特色及具體成果 者,予以加分。 第四條 考核成績分爲下列五等第: 說明建教合作考核分數及等定之規定。 一、一等:九十分以上。 二、二等:八十分至八十九分。 三、三等:七十分至七十九分。 四、四等:六十分至六十九分。 五、五等:未滿六十分。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每學年應至少辦理建教 說明建教合作考核之次數及專案考核之規定。 合作考核一次,必要時,得進行專案考核。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建教合作進 說明建教合作考核結果績優之獎勵及考核不佳 行考核之結果,四等以下之學校應扣減獎補 之懲處規定。 助及招生班數或名額,一等以上之學校得給 予獎補助或增加招生班數、名額。 第七條 各受考核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對考核 | 說明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合作考核結果 結果有疑義者,得於考核結果公布次日起七 | 有疑義,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復之期限及主管機 關處理申復案件之期限及申復結果之處理。 日內,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復;各主管機 關應於接受申復後一個月內完成複核並函知 申復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。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。